

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，公司股东唐新潮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在上述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.70%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唐新潮	—	—	—	—	—

减持计划期间，唐新潮先生未减持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
唐新潮	合计持有股份	14,960,000	10.09	14,960,000	10.0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960,000	10.09	14,960,000	10.0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股东唐新潮先生股票减持计划期限至本公告日已届满，其在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唐新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已到期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